

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

民國108年10月21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大同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新聘教師應檢具下列文件提交本系教評會審議：

- 一、 大學畢業證書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）。
- 二、 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、碩士、博士成績單正本
- 三、 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）。
- 四、 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）。
- 五、 其他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
- 六、 履歷表(附兩吋照片一張)
- 七、 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或作品及成就證明

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，簽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查。

教師依規定完成聘任者，以當年八月一日或次年二月一日起聘。非依前條各項規定按時通過聘任者，依校長核定之日期起聘。

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，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並將代表著作形式分為「學術研究型」、「教學研究型」或「技術應用型」。

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，必須通過本校教師評鑑，且教學及服務兩項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者（教師服務未滿五年其教師評鑑成績依比例調整），其專門著作應符合其申請升等等級之審查評定基準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以學術研究型者，以學術著作、期刊論文為主體，應符合下列審查條件。

1.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期刊論文（其中SCI、EI至少一篇）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2.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三篇期刊論文（其中SCI、EI至少二篇）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3. 副教授升等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五篇期刊論文、專書或發明專利（其中SCI、EI至少三篇）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4. 舊制現職講師具備升等條件（無論是否取得博士學位）若以其專門著作（含學位論文）直接送審副教授必須符合本條第2款之規定。

第六條 申請以教學研究型者，以「教學研究代表著作」與「教學歷程和成果報告」為主體，應符合下列審查條件。

1.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「教學研究著作」二篇(本)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2.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「教學研究著作」三篇(本)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3. 副教授升等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「教學研究著作」五篇(本)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4. 舊制現職講師具備升等條件(不論是否取得博士學位)若以「教學研究代表著作」直接送審副教授必須符合本條第2款之規定。
5. 上述之「教學研究著作」其形式可如下：
 - (1)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
 - (2)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(得公開及利用之期刊)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
 - (3)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(含以光碟發行)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
 - (4) 符合與開授學科、教學場域有關，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

第七條 申請以技術應用型者，以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為主體，應符合下列審查條件。

1.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
 - (1) 五年內至少以產學案主持人名義提出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二篇(本)
 - (2) 以下(A)或(B)擇一通過：
 - (A)申請升等前三年計畫總金額(含技轉金額)達新台幣300萬元(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100萬元)以上。
 - (B)撰寫競爭型群體計畫並獲得計畫者：三年至少一件，總金額(含技轉金額)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。(須排除教育部計畫)
2.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
 - (1) 五年內至少以產學案主持人名義提出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三篇(本)
 - (2) 以下(A)或(B)擇一通過：
 - (A)申請升等前三年計畫總金額(含技轉金額)達新台幣400萬元(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150萬元)以上。
 - (B)撰寫競爭型群體計畫並獲得計畫者：三年至少二件，總金額(含技轉金額)達新台幣2000萬元以上。(須排除教育部計畫)

3. 副教授升等教授：
 - (1) 五年內至少以產學案主持人名義提出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五篇(本)
 - (2) 以下(A)或(B)擇一通過：
 - (A)申請升等前三年計畫總金額(含技轉金額)達新台幣600萬元(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200萬元)以上。
 - (B)撰寫競爭型群體計畫並獲得計畫者：三年至少三件，總金額(含技轉金額)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。(須排除教育部計畫)
4. 舊制現職講師具備升等條件(無論是否取得博士學位)若以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直接送審副教授必須符合本條2款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教評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